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陆家嘴国泰附加泰安心特需医疗保险（费率可调）条款

本产品为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费率可能调整。

2023. 06

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条款是保险合同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条款中**黑体**或是**黑体加下划线**的文字特别关系着您的重要权益，请您阅读时尤其注意。为帮助您快速把握本条款的核心，请您认真阅读下列【重要提示】，具体内容请以【条款内容】为准。

【重要提示】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犹豫期 2.3
您于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的次日起, 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如您认为本保险不适合您，您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取回全部已交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保证续保 6.3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您首次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起，每 20 个保险期间为保证续保期间。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不能拒绝您的续保申请。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 3.4

一、恶性肿瘤——重度特需医疗保险金	二、特定重大手术特需医疗保险金
-------------------	-----------------

宽限期 6.2
对于续保保险费，如您因故未能按时交付的，自保险费应交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我们仍然承担保险责任。

申请保险金的权利 8
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受益人有权向我们申请保险金，申请保险金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我们会依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退保 10.1
您享有退保的权利，但退保后实际退还的数额可能小于您所交的保险费，请您慎重考虑。

※您应履行的义务

如实告知..... 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可能严重影响您的权益。

按时交纳保险费..... 6.2
您应按时交纳保险费。若超过宽限期您仍未交纳续保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效力自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保证续保期间也将一并终止。

及时通知职业、职务、工种变更.....6.4
部分职业、职务、工种属于我们的拒保范围。因此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职务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及时通知保险事故..... 8.1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我们。若未及时通知，可能导致我们难以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并影响到您的权益。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释义..... 1.1
我们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进行了释义，并做了显著标识，释义为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

等待期..... 3.3
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给付限制..... 3.4
我们在给付恶性肿瘤——重度特需医疗保险金、特定重大手术特需医疗保险金时，对给付条件有一定限制。

费用补偿原则3.4.3
本附加合同适用费用补偿原则，我们所给付的保险金，合并其他途径的给付，不能超出该次保险事故实际支出的金额。

责任免除..... 4.1
发生 4.1 项下的情形，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请您特别注意本附加合同中有关给付比例等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和释义。

保险费率调整.....7
本产品为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费率可能调整。

【条款目录】

1. 释义
 - 1.1 释义
 2.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2.1 合同的构成
 - 2.2 合同生效
 - 2.3 犹豫期内合同解除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 3.1 基本保险金额
 - 3.2 保险期间
 - 3.3 等待期
 - 3.4 保险责任
 - 3.4.1 恶性肿瘤——重度特需医疗保险金
 - 3.4.1.1 恶性肿瘤——重度特需住院医疗费用
 - 3.4.1.2 恶性肿瘤——重度特需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
 - 3.4.2 特定重大手术特需医疗保险金
 - 3.4.2.1 特定重大手术特需住院医疗费用
 - 3.4.1.4 特定重大手术特需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
 - 3.4.3 保险金计算方法
 - 3.4.4 费用补偿原则
 4. 责任免除
 - 4.1 责任免除
 5. 如实告知及年龄错误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2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 5.3 我们解除权的限制
 6. 保险费及保证续保
 - 6.1 保险费的交付
 - 6.2 宽限期
 - 6.3 保证续保
 - 6.4 职业、职务或工种变更的通知
 7. 保险费率调整
 - 7.1 保险费率的调整
 - 7.2 保险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
 - 7.3 保险费率调整上限
 - 7.4 保险费率调整流程
 8. 保险金的申请
 - 8.1 保险事故的通知
 - 8.2 保险金的申请
 - 8.3 一般证明文件资料
 - 8.4 申请恶性肿瘤——重度特需医疗保险金、特定重大手术特需医疗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 8.5 诉讼时效
 - 8.6 保险金的给付
 - 8.7 保险金结算汇率
 9. 受益人
 - 9.1 受益人的指定
 - 9.2 保险金转变为遗产的处理
 10. 合同解除和效力终止
 - 10.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0.2 合同效力的终止
 11. 其他您应注意的事项
 - 11.1 争议的处理
 - 11.2 法律适用
 - 11.3 适用主合同条款
- 附件一：特定重大手术列表
附件二：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定义标准

【条款内容】

1. 释义

~~~~~

#### 1.1 释义

我们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做了释义，这些释义为本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一专业名词在条款中出现多次的，我们只在该专业名词第一次出现的地方做了释义，该释义适用于全文。

### 2.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2.1 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后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后始为有效。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和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书、变更申请书等其他约定书面文件共同构成。主合同的构成文件及其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有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前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须留我们存档，我们出具给您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

2.2 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如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生效日。您已交付保险费且经我们同意承保后至本附加合同签发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¹，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

2.3 犹豫期内合同解除（犹豫期）

您于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书面形式连同本附加合同向我们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

您依前款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利的，解除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形式申请及保险合同（若为邮寄，则以邮戳为准）的次日零时起生效，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应向您退还所有已交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如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附加合同是由其他险种依约定转换而来的，则不可以再行使本条的合同解除权利。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3.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主合同相同，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批单）上。

#### 3.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

1、**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3.3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与主合同相同。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的疾病，由该疾病导致的治疗无论是否发生在等待期内，我们均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以下情况无等待期：

- (一)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sup>2</sup>发生保险事故的；
- (二) 您在保证续保期间内续保本保险；
- (三) 您在任一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重新投保本保险。

### 3.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3.4.1 恶性肿瘤——重度特需医疗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者在等待期后经**医院<sup>3</sup>医生<sup>4</sup>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sup>5</sup>**的，对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sup>6</sup>**接受治疗

---

2、**意外伤害事故**：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3、**医院**：指按照国家《医院分级管理办法》的属于**二级（含）以上的公立医院**或其他您与我们共同协商确定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诊所、康复、疗养、护理、联合病房、休养、戒酒、戒毒、养老等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24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4、**医生**：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5、**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sup>5</sup>**（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sup>5</sup>**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 分期<sup>6</sup>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定义标准见本附加合同附件二。

6、**特定医疗机构**：指按照国家《医院分级管理办法》的属于**二级（含）以上的公立医院特需医疗部、国际部或 VIP 部**，以及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外宾病房、观察室、干部病房、诊所、康复、疗养、护理、联合病房、休养、戒酒、戒毒、养老等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24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的，则我们按照第3.4.3条的计算方式及约定的比例，在符合本附加合同第3.4.1.1至3.4.1.2条约定的情况下，给付恶性肿瘤——重度特需医疗保险金。

### 3.4.1.1 恶性肿瘤——重度特需住院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经医院医生确诊罹患恶性肿瘤——重度必须接受住院治疗时发生的必需且合理<sup>7</sup>的住院费用，包括实际发生的住院药品费<sup>8</sup>、住院手术费用<sup>9</sup>、床位费<sup>10</sup>、膳食费<sup>11</sup>和其他费用<sup>12</sup>。

如果您没有在保证续保期间内续保或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重新投保本保险，被保险人该次住

7、必需且合理：指发生的医疗费用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 符合通常惯例：

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慎鉴定。

(二) 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a. 治疗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b.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c.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d.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e.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 f. 非病人学术教育或职业培训的一部分或与之相关。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慎鉴定。

8、药品费：指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但不包括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下列中药类药品：

1. 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如花旗参，冬虫草，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阿胶珠，血宝胶囊，红桃K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

2. 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

3. 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9、手术费用：手术费用指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室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材料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10、床位费：指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发生的医院床位的费用。不包括陪人床、观察病房床位和家庭病床的费用。

11、膳食费：指根据医生的医嘱，由作为医院内部专属部门的、为住院病人配餐的食堂配送的膳食费。膳食费应包含在医疗账单内：根据各医疗机构的惯例，可以作为独立的款项、也可以合并病房费等其他款项内。若一些医疗机构自身不设内部专属的食堂而将病人膳食外包给独立经营的商业餐饮单位、从而膳食费不包含在医疗账单内，受益人提供证明上述情况属实并经我们证实后，按照膳食费发票金额的50%作为与医疗相关的膳食费金额进行后续的理赔计算，膳食费以50元人民币/天为限。

12、其他费用：指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发生的除药品费、手术费及床位费及膳食费以外的以下费用，

- (1) 化验费、检查费；
- (2) 输氧费；
- (3) 病室治疗费、诊疗费、冷暖气费用、医生诊查费、护理费；
- (4) 救护车费；
- (5) 注射费；
- (6) 器官移植费，但不包含器官本身的费用；
- (7) 包扎科、普通外科夹板及石膏整形费用，材料费（但不包括特殊矫正装置、器械仪器费用）。

院治疗在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30日(含)内发生的上述住院费用,我们仍承担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30日后发生的住院费用,我们不再承担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 3.4.1.2 恶性肿瘤——重度特需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

指被保险人经医院医生确诊罹患恶性肿瘤——重度必须住院治疗的,在住院前三十日内(含住院当日)以及出院后三十日内(含出院当日),因与该次住院相同的原因进行的门急诊治疗所产生的必需且合理的门急诊费用。

#### 3.4.2 特定重大手术特需医疗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者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接受本附加合同特定重大手术列表内所界定的特定重大手术,则我们按照第3.4.3条的计算方式及约定的比例,在符合本附加合同第3.4.2.1至3.4.2.2条约定的情况下,给付特定重大手术特需医疗保险金。

##### 3.4.2.1 特定重大手术特需住院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接受特定重大手术必须住院治疗时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费用,包括实际发生的住院药品费、住院手术费用、床位费、膳食费和其他费用。

如果您没有在保证续保期间内续保或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重新投保本保险,被保险人该次住院治疗在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30日(含)内发生的上述住院费用,我们仍承担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30日后发生的住院费用,我们不再承担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 3.4.2.2 特定重大手术特需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医疗机构接受特定重大手术必须住院治疗的,在住院前三十日内(含住院当日)以及出院后三十日内(含出院当日),因与该次住院相同的原因进行的门急诊治疗所产生的必需且合理的门急诊费用。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的主合同医疗保险金<sup>13</sup>及本附加合同所有保险金之和,最高不超过主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的年度保险金给付限额,具体见主合同附件一。当我们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主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的年度保险金给付限额时,我们不再承担给付主合同医疗保险金及本附加合同所有保险金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的主合同医疗保险金及本附加合同所有保险金之和,最高不超过主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的保证续保期间内给付限额,保证续保期间内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给付限额具体见主合同附件一。当我们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主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的保证续保期间内给付限额时,我们不再承担给付主合同医疗保险金及本附加合同所有保险金责任。

#### 3.4.3 保险金计算方法

---

13、**主合同医疗保险金**:指主合同一般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和重大疾病赴台医疗保险金各项责任之和。

我们对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sup>14</sup>的必需且合理的费用，按百分之八十五进行给付。

若被保险人住院期间、门诊期间跨保险期间，则该次保险金金额计入住院首日、门诊首日所属的保险期间。

### 3.4.3 费用补偿原则

被保险人如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商业保险公司、工作单位或其他任何机构的途径获得了部分住院医疗费用、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补偿的，则我们所给付的费用补偿金合并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以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属于本附加合同约定范围的医疗费用为限。

## 4. 责任免除

~~~~~

4.1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需治疗或产生相关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斗殴¹⁵、自伤身体、自杀；
- (三)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⁶，但被保险人被强迫、欺骗情形下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⁷、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¹⁸，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⁹的机动车；
- (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²⁰；
- (八) 遗传性疾病²¹、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²²；

14、**个人支付**：在医疗费用中，基本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保险支付以外由被保险人自己支付的金额与医保个人账户支付的金额之和。

15、**斗殴**：指两人或两人以上相互打斗的行为。

16、**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7、**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8、**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驾驶执照驾驶；（2）驾驶与驾驶执照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执照驾驶；（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执照驾驶；（5）持学习驾驶执照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的情况。

19、**无有效行驶证**：指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或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20、**恐怖分子行为**：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21、**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九)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 (HIV) 或患艾滋病 (AIDS)²³;
- (十)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的既往症²⁴, 但在投保时告知并经我们同意承保的, 不在此限;
- (十一) 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为摘除捐献器官而住院的;
- (十二) 矫形、视力矫正、义眼或助听器、义肢等其他类似设施的装配;
- (十三) 美容、所有牙科治疗、牙科保健或非意外事故所致的外科整形手术、牙科手术或美容手术;
- (十四) 疗养、康复治疗或一般健康检查;
- (十五) 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 (十六) 不孕不育治疗、避孕、节育 (含绝育)、子宫体腔内妊娠、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分娩 (含难产)、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 或者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十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使用药物, 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²⁵不在此限;
- (十八)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²⁶、滑水、滑雪、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²⁷或探险活动²⁸;
- (十九)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武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²⁹表演、各种车辆表演、赛马或赛车等。

二、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费用, 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事故³⁰所导致的伤害或被保险人接种预防恶性肿瘤的疫苗、进行基因检测、鉴定恶性肿瘤的遗传性、接受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二) 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院或特定医疗机构就诊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 (三) 虽持有医生处方, 但未在开具处方的医生执业的医院或特定医疗机构购买药品产生的费用 (以药品费票据载明信息为准)。

22、**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10) 确定。

23、**感染艾滋病病毒 (HIV) 或患艾滋病 (AIDS)**: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 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 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

24、**既往症**: 指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25、**非处方药**: 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 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 被保险人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26、**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27、**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28、**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高山等活动。

29、**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30、**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 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5. 如实告知及年龄错误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我们会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我们通知解除本附加合同时，若您因身故、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使通知不能送达的，则我们可以将该项通知传达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5.2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³¹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则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对被保险人年龄限制的要求，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³²；**
-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您未补交保险费，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
-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5.3 我们解除权的限制（不可抗辩、禁反言）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得依照第5.1条、第5.2条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解除权的；
- （二）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
- （三）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已经知道您有未如实告知情况，或已知道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的。

6. 保险费及保证续保

6.1 保险费的交付

31、**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32、**未到期保险费**：指“ $\text{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 - (\text{保单当期已经过天数} / \text{当期已交保险费对应的保险期间})]$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应与主合同保险费同时交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您选择的基本保险金额及被保险人的年龄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6.2 宽限期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果您未支付下一保险期间的保险费，则自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的欠交保险费³³。**

若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续保保险费的，则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终止，保证续保期间也将一并终止。

6.3 保证续保

（一）自您首次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起，每20个保险期间为保证续保期间。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不会因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拒绝您续保。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您需要在每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后60日（含）内交纳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将自上一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续保一年。**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届满时的年龄超过本产品规定的最高续保年龄我们将不再接受续保。**

若我们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后终止。

（二）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和保证续保期间将一并终止，您在下列任一情形之后的投保或续保申请均等同于首次投保，我们有权拒绝您的投保申请，即使我们同意了您的投保申请，您的保证续保期间和等待期也将重新开始计算：

- （1）您未履行本条款约定的第5.1条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5.2条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 （2）您在宽限期内未交纳续保保险费；**
- （3）我们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向您累计给付的主合同医疗保险金及本附加合同所有保险金之和，达到了主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的保证续保期间内给付限额；**
- （4）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

（三）每一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我们将通知您协商重新投保事宜。如您申请重新投保，经我们审核同意且您已交纳保险费，则进入下一保证续保期间，如我们审核不同意，将书面通知您。

（四）每一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产品不再接受重新投保：

- （1）本产品已停售；**
- （2）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年龄超过100周岁；**
- （3）未通过我们重新投保审核。**

6.4 职业、职务或工种变更的通知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职务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职务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³⁴其危险程度增加的，且变更的职业、职务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如您或被保险人已按照本条的约定通知我们，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如您或被保险人未依本条的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对变更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

33、**欠交保险费：**指依本附加合同约定您（投保人）到期应交付而未交付的保险费。

34、**职业分类：**指我们对国内各种职业、工种依其危险程度所划分的归类。

7. 保险费率调整

~~~~~

### 7.1 保险费率的调整

本产品为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费率可能调整。但我们首次调整费率的时间不会早于本产品正式上市销售之日起满三年且每次调整费率的间隔时间不少于1年。本产品的费率调整适用于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费率组别的所有被保险人，我们有权对不同组别的被保险人确定不同的费率调整幅度，分组方式根据您选择的基本保险金额及被保险人的年龄确定。我们不会因单个被保险人身体状况的差异实行差别化费率调整政策。

### 7.2 保险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

保险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的具体情形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导致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我们有权对本产品的保险费率进行调整：

- (1) 上一年度本产品赔付率<sup>35</sup>≥85%；
- (2) 上一年度本产品赔付率≥上一年度行业平均赔付率<sup>36</sup>-10%。

保险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医疗通胀情况及国家医保政策的重大变化；
- (2) 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治疗方法、医疗技术等更新变化；
- (3) 本保险产品的综合成本、赔付情况等经营指标的变化。

### 7.3 保险费率调整上限

费率调整时，本产品不同费率组别会有相同或者不同的调整幅度，但单个费率组别每次费率调整的上限为30%。

### 7.4 保险费率调整流程

我们会每年回顾本产品的既往赔付率，如果确定对本产品的保险费率进行调整的，将在我们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披露”专栏“专项信息”项下“长期医疗保险”栏目中，对本产品的保险费率调整情况进行公示，说明费率调整的原因及调整结果，并以投保单中约定的方式通知您。在我们进行调整前，费率调整情况公示期不短于30日。对于公示期内您提出的问题，我们将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或公示另有说明外，公示期满后，我们将对本产品的保险费率进行调整。自费率调整之日（含）起：

- (1) 对首次投保本产品的，您应当按调整后的费率交纳保险费。
- (2) 对续保本产品的，自下一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您应当按调整后的费率交纳续保保险费，费率调整前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受影响。如果您不同意按调整后的费率交纳续保保险费，可在当前保险期间届满前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或不再续保。

## 8. 保险金的申请

---

35、**赔付率**：赔付率 = (本产品年度赔款金额 + 本产品年末未决赔款准备金 - 本产品年初未决赔款准备金) ÷ (本产品年度保费收入 + 本产品年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本产品年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行业平均赔付率**：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定期制作并发布。

~~~~~

8.1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或**不可抗力**³⁷导致的延误除外。若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在规定的十日内通知我们的，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十日内通知我们。

8.2 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应提供 8.3 条约定的一般证明文件资料和 8.4 条约定的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如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资料不齐全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补齐。

8.3 一般证明文件资料

申请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一般证明文件资料：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申请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保险金如转变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8.4 申请恶性肿瘤——重度特需医疗保险金、特定重大手术特需医疗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申请恶性肿瘤——重度特需医疗保险金、特定重大手术特需医疗保险金时，除提供一般证明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供下列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 (1)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
- (2) 出院小结；
- (3) 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正本；
- (4) 由医生出具的诊断书、手术记录（申请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时不受此限）；
- (5) 费用清单（申请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时需提供住院费用清单，申请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保险金时需提供门诊费用清单）（如有通过其他途径取得部分医疗费用补偿的，应一并提出证明文件）；
- (6) 医生出具的相关检验或病理切片报告。

8.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8.6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我们会将进展情况通知受益人，并应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37、**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承诺，我们应尽可能在收到完整的保险金申请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但不归责于我们原因导致的给付延误或不属于我们应承担的保险责任的除外。逾期未给付保险金，我们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将按给付当月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加计利息给付。此外，对于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我们将针对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给付，等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8.7 保险金结算汇率

我们以人民币给付保险金，如需由外币转换为人民币的，我们在支付保险金时所适用的汇率以被保险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9. 受益人

~~~~~

### 9.1 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合同各项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9.2 保险金转变为遗产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本人在领取保险金之前身故的，则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0. 合同解除和效力终止

~~~~~

10.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

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您的身份证明。

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齐前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10.2 合同效力的终止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如有未到期保险费，我们将向您退还，但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被保险人身故；
- （2）主合同效力终止；
- （3）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效力终止。

11. 其他您应注意的事项

~~~~~

### 11.1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和我们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提交双方同意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2 法律适用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11.3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一）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 （二）批注（批单）

如果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附件一：特定重大手术列表

### （一）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二）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经皮经导管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如冠状动脉球囊血管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旋磨术、冠状动脉内血栓抽吸、切割球囊成形术、冠状动脉激光成形术等。**

### （三）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四）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瓣膜置换手术

被保险人因急性或亚急性感染性心内膜炎接受了瓣膜置换手术。**因其他心脏瓣膜病接受的瓣膜置换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药物滥用者所患感染性心内膜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五）重大器官移植术（心脏、肺、肝脏、肾脏、胰腺、小肠）

**被保险人因器官功能衰竭接受了重大器官移植手术，重大器官包括心脏、肺、肝脏、肾脏、胰腺和小肠。其他器官、组织、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 （六）严重溃疡性结肠炎全结肠切除手术

被保险人因溃疡性结肠炎接受了全结肠切除手术。**部分结肠切除或因其他疾病接受全结肠切除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七）血液系统疾病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

被保险人因血液系统疾病导致骨髓造血功能衰竭接受了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包括骨髓移植和外周血造血干细胞移植。**因其他疾病接受的干细胞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 （八）截肢手术（自腕关节、踝关节以上）

被保险人因外伤或疾病接受了上肢或下肢的截肢手术。上肢截肢指自腕关节或以上全手截除，下肢截肢指自踝关节或以上全足截除。**自掌骨、跖骨的截除，截指或截趾不在保障范围内。**

### （九）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实施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附件二：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定义标准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sub>x</sub>: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sub>0</sub>: 无肿瘤证据

pT<sub>1</sub>: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sub>1a</sub> 肿瘤最大径≤1cm

T<sub>1b</su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sub>2</sub>: 肿瘤 2~4cm

pT<sub>3</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sub>3a</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ub>3b</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sub>4</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sub>4a</sub>: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sub>4b</sub>: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sub>x</sub>: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sub>0</sub>: 无肿瘤证据

pT<sub>1</sub>: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sub>1a</sub> 肿瘤最大径≤1cm

T<sub>1b</su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sub>2</sub>: 肿瘤 2~4cm

pT<sub>3</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sub>3a</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ub>3b</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sub>4</sub>: 进展期病变

pT<sub>4a</sub>: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sub>4b</su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sub>x</sub>: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sub>0</sub>: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sub>1</sub>: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sub>1a</sub>: 转移至 VI、VII 区 (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 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sub>1b</su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 (包括 I、II、III、IV 或 V 区) 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sub>0</sub>：无远处转移

M<sub>1</sub>：有远处转移

|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       |     |   |
|---------------|-------|-----|---|
| 年龄 < 55 岁     |       |     |   |
|               | T     | N   | M |
| I 期           | 任何    | 任何  | 0 |
| II 期          | 任何    | 任何  | 1 |
| 年龄 ≥ 55 岁     |       |     |   |
| I 期           | 1     | 0/x | 0 |
|               | 2     | 0/x | 0 |
| II 期          | 1~2   | 1   | 0 |
|               | 3a~3b | 任何  | 0 |
| III 期         | 4a    | 任何  | 0 |
| IVA 期         | 4b    | 任何  | 0 |
| IVB 期         | 任何    | 任何  | 1 |
|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       |     |   |
| I 期           | 1     | 0   | 0 |
| II 期          | 2~3   | 0   | 0 |
| III 期         | 1~3   | 1a  | 0 |
| IVA 期         | 4a    | 任何  | 0 |
|               | 1~3   | 1b  | 0 |
| IVB 期         | 4b    | 任何  | 0 |
| IVC 期         | 任何    | 任何  | 1 |
|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       |     |   |
| IVA 期         | 1~3a  | 0/x | 0 |
| IVB 期         | 1~3a  | 1   | 0 |
|               | 3b~4  | 任何  | 0 |
| IVC 期         | 任何    | 任何  | 1 |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